

党风廉政教育 宣传学习材料

总期第 21 期 (2020 年第 3 期)

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

中共上海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市监委驻上海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5 日

编者按：

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是高校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实现公权力及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有效性的必然要求，也是消除权力监督真空地带、破解“熟人社会”难题、完善监督体系的必然之举。

近几年，四川、重庆、天津等地先后试点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向省/市属本科高校派驻纪检监察组。上海试点监察权限向市属高校延伸，2019 年在上海大学等 5 所高校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校纪委会合署办公。2020 年 9 月 17 日，市纪委监委召开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会上，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刘学新指出将逐步扩大改革试点范围，要求强化政治监督，不断深化“三转”，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

本期收集了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相关材料，供广大党员干部学习掌握。

目 录

| | |
|---|----|
| 1. 稳中求进 审慎稳妥 将地方高校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引向深入（摘录） | 3 |
| 2. 改革创新记事 派驻改革迈向有效覆盖 | 6 |
| 3. 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见成效 让监督沉下去硬起来： 四川高校有效遏制“牛栏关猫” | 12 |
| 4. 天津：激发高校派驻监督新动能 | 17 |
| 5. 驻天津外国语大学纪检监察组：落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促进政治生态建设 | 22 |
| 6. 制度落实落地 治理效能显现——从变化看中管高校纪检 体制改革成效 | 24 |

稳中求进 审慎稳妥

将地方高校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引向深入（摘录）

来源：《党风廉政建设》 2020 年第 7 期

背景：2020 年 6 月 1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
纪委副书记、国家监委主任杨晓渡到天津调研。在天津师范
大学，杨晓渡听取市纪委监委探索向市属高校派驻机构改革
试点工作情况汇报，与部分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派驻纪检
监察组负责同志座谈，并发表题为《稳中求进 审慎稳妥 将
地方高校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引向深入》的讲话。以下为部分
讲话内容摘录。

……

一、深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
中央决策部署，更加准确把握派驻机构改革的初衷和方向

……

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对学校工作实
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
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是
第一责任人，校长和其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都要自觉接受党
委领导，贯彻执行党委决定，高校二级机构加强党的领导要
用好党政联席会议这一前置把关机制。探索地方高校派驻纪
检监察机构改革，要着眼于监督和支持地方高校党组织履行
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
下的校长负责制。地方高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代表省（区、市）

纪委监委，一方面要监督地方高校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充分发挥“探头”作用，另一方面要坚决支持其认真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为其撑腰鼓劲、提供坚强后盾。监督和支持是一枚硬币的两面，一般我们讲监督，往往更多的是从工作层面讲如何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其实从政治大局和治理体系看，监督的过程也是对正确履职、积极履职支持“撑腰”的过程。过去有的学校党组织从党和人民的事业出发，感到很多工作应该抓，但又觉得自己底气不够、好像是在单打独斗，而校内一些同志如果局限于自身的“小局”，认识不清、不予支持配合，就更会增加党组织的工作难度。现在有了地方高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有来自于上级党组织、上级纪委监委监督的压力和支持，是非标准和工作依据就会更加清晰，地方高校党组织做起正确的事来也就更有底气。实际上，地方高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与地方高校党组织在根本目的上是一致的，都是为了落实好党中央的部署和要求，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我们要深入理解改革的初衷和方向，全面把握派驻机构的职能职责和功能作用，正确开展派驻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纠正，做得好的要给予肯定，对于积极贯彻党中央精神的工作要态度鲜明、坚决予以支持，明辨是非、树立标准。

二、坚持内涵发展，不断提升派驻监督效能

天津探索在 15 家市属高校开展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改革试点，这是一项全新的工作，要把这项工作做好，必须坚持

内涵发展，把地方高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自身做强。**一要强化政治建设。**过去选配高校领导干部，比较关注是否有高校工作经验。现在看，工作经验是可以培养的，最根本的要求是在政治上对党负责、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对人民忠诚。一方面，要“上接天”。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提高政治站位和理论修养，努力跟上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从大局上谋划工作、思考问题。另一方面，要“下接地”。要加强调查研究，了解实际情况，善于分析问题，找准有针对性的、可操作性的举措和办法。讲政治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必须有实实在在的行动和抓手，否则就是空喊口号。“上接天”与“下接地”不能偏废，必须一体落实，否则工作就做不好。**二要提高业务能力。**地方高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不仅要熟悉纪检监察业务、党务工作，而且要研究高校、理解高校、搞懂高校，善于从各类业务工作中精准有效地发现政治问题、纠正政治偏差。随着监察法深入实施，纪检监察业务日新月异，面临许多新的问题，必须加强业务学习，特别是在开展监督以及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拓展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努力给大家创造条件，丰富和完善培训课程，希望同志们认真学习，今年年底要考试。**三要深入了解人，同时切实选好人、培养人。**对于地方高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来说，只有真正融入监督对象、真正了解监督对象，才能更好履行职责。这个“融入”，是立足纪检监察职责定位的“融入”，是考验我们准确把握坚守职责定位与有效发挥职能、创新方式方法辩

证关系的“融入”，是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三转”的体现，是为了更加深入了解实情，更为精准及时发现问题，更好立足职责定位处置问题。省（区、市）纪委监委要深入了解干部，切实把地方高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选好配强。

三、理顺关系、强化协同，不断放大改革综合效应

……

……在具体工作中，地方高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要进一步深化“三转”，依规依纪依法行使职权，加强与地方高校组织、财务、审计等部门的横向协作，注重与驻教育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地方纪委监委的协调联动，形成监督合力。地方高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同志是代表上级纪委监委进行监督，既要坚定担当，又要谦虚谨慎、如临如履，以实际行动维护上级纪委监委的形象和声誉，千万不要有任何优越感。

需要强调的是，探索以上级纪委监委派驻形式强化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督的有效机制，是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进行改革探索，要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统筹领导下，牢牢把握改革的原则和边界，立足于“试点探索”的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审慎稳妥，循序渐进将改革引向深入。

改革创新记事 | 派驻改革迈向有效覆盖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04-21

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是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针对派驻机构改革实施中出现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重庆市纪委监委以派驻机构述责述廉为抓手，总结经验，找出短板，强监督、抓协同、提素质、压责任，不断提升派驻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1. 总结经验找准抓手，压实监督责任

在深化派驻机构改革背景下，以述责述廉的方式检视工作、交流学习、取长补短，完善派驻机构工作机制，做实派驻监督。

接到要向市纪委监委述责述廉的通知，西南政法大学纪委书记、市监委派驻监察专员李蕾并不感到意外：“市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后，高校纪检监察工作接受市纪委监委领导，向市纪委监委述责述廉理所当然。”

尽管如此，3月30日，当走进市属高等院校纪检监察机构述责述廉会场，得知自己第一个发言时，李蕾仍然感到压力。抓住会前几分钟，她再次梳理了汇报提纲。“作为监察专员首次应考，必须把派驻机构改革带来的变化实事求是地展现出来。”李蕾说。

这是重庆市纪委监委召开派驻机构述责述廉会的一幕。以述责述廉的方式听取履责情况报告，是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完善工作机制的重要举措，也是检视工作、加强内部监督、交流学习，取长补短的重要途径。“通过汇报，可以总结经验，找出短板，以问题导向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确保国家治理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重庆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穆红玉说。

监督是纪委监委的基本职责、第一职责，在深化派驻机构改革背景下，能否做深做实直接影响派驻监督质量。重庆市纪委监委各派驻机构为推进监督更精准有效，作出系列探索。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探索实施“八个监督到位”工作情况台账制度，即通过建立列席会议、开展廉政谈话、察访、督查、警示教育、与党组织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监察建议、核查问题线索等8个方面工作台账，用表格记录在案，实行月汇总、季度分析研判机制，发现监督盲点，进一步明确监督重点、督促整改问题；作为综合派驻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探索了“驻点式”监督、“预警式”监督等近距离常态化的监督举措；市纪委监委驻重庆银行纪检监察组建立执纪执法监督与行内经营管理监督沟通协调机制，相互移送问题13个；重庆旅投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整合监督力量，协助党委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探索开展党委巡察……

“这样亮相作报告，颇有几分同台竞技的味道。”不少参加述责述廉的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说，“得拿出干货来，否则还真有点下不了台。但压力也是动力，这更是交流学习的好机会，比学赶超，改进完善监督工作。”

2. 聚焦重点明确方向，持续放大治理效能

工作机制不健全，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派驻机构作用的发挥。通过不断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持续推进“三转”，使监督内容更加聚焦，监督方向更加明确，监督效果更加明显。

“对涉及学校党委、校领导的5件问题线索，全部按照规定向市纪委监委报告”“针对艺术类招生考试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第一次对有关主责单位发出了2份监察建议书”……从李蕾的述责述廉汇报内容中可以感受到改革后的变化。

去年6月以来，按照重庆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部署，派驻市级机关纪检监察组进一步健全完善有关工作机制，推进更深层次“三转”；市直机关纪工委改设为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承担审理派驻纪检监察组查办的案件等职责，实现查审分离。与此同时，市管金融企业纪委改设为派驻纪检监察组；市管企业、市属高校保留纪委设置，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纪委合署办公，纪委书记任命为监察专员。如此一来，市管企业、市属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在履职上有了不同。这不是简单加挂个牌子，也不只是多个头衔，而是重大的体制改革、重大的政治责任。

随着重庆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不断深化，治理效能持续彰显。在派驻市级机关板块，派驻纪检监察组共处置问题线索1558件，立案239件，涉及县处级干部59件；处分246人，其中县处级干部64人。同时深化以案促改，指导监督单位开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活动300余场，受教育人

员 26000 余次，40 余名干部职工主动向所在单位党组或纪检监察组说清违纪问题。

在高校板块，各高校纪委全年累计向市纪委报告工作 340 次，监督执纪的主动性、时效性进一步提升。紧盯“关键少数”、关键领域，对高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作出评价，对高校政治生态进行综合分析，建立干部廉政档案 3077 份，动态掌握“森林”基本面；注重对基建后勤、招标采购、招生录取、选人用人、人事招聘等重点风险领域的检查，累计出具纪律检查建议书和监察建议书 117 份，提出整改问题 264 个。

在国企板块，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共处置问题线索 652 件，立案 121 件，处分 130 人，运用“四种形态”处理 831 人次，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占 94%。监督执纪专项行动成效明显，开展违规揽储谋利等专项治理，对违规投资、开办关联公司围啃国企等 5 个专项治理开展“回头看”，加大惩治力度，移送司法审查起诉 31 人。

3. 直面问题整改，解决一个销号一个

述责述廉只是推动派驻监督从“有形覆盖”迈向“有效覆盖”的一种方式。通过建立健全约谈、通报、专题报告、考核激励等制度，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水平。

听完述责述廉，重庆市纪委监委分管领导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情况，对三个板块的工作进行点评，肯定成绩的同时直指存在的问题。比如在派的权威方面，指出对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监督不够，往往是监督下级单位的多、监督驻在

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就抹不开情面。在谈到案件查处时，指出一些单位审查调查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

此举把“述”的压力从会场内延伸到会场外。“应考”后，重庆投资咨询集团纪委书记、市监委派驻监察专员张正昆针对点评指出的问题和自己查找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对症下药补上“短板”。他说，将以负责的态度整改问题，做到解决一个就销号一个，来年对账销号再“应考”。

“不仅点出问题，更重要的是给我们支了招，切实帮助我们提升监督能力和水平。”重庆理工大学纪委书记、市监委派驻监察专员张绍荣介绍，针对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存在的问题，聚焦立德树人、意识形态工作，市纪委监委从履行监督基本职责、加大执纪力度、协助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强化队伍管理等方面开出“药方”，现在要赶快带回去落实到工作中。

“应考”激活一池春水。目前，各派驻机构正盯着突出问题，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述责述廉只是推动派驻监督从“有形覆盖”迈向“有效覆盖”的一种方式，市纪委监委还建立健全了约谈、通报、专题报告、考核激励等制度，不断增强派驻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

“下一步，将继续以改革为先导和动力，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派驻机构改革推向纵深。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派驻市级机关、国企和高校纪检监察机构

的领导和指导，做好管理监督、服务保障和综合协调等工作，当好坚强后盾。”穆红玉说。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乔子轩 何清平）

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见成效，让监督沉下去硬起来：四川高校有效遏制“牛栏关猫”

来源：光明网《光明日报》 发布时间：2020-06-05

加强高校纪检监察工作、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是高校坚持正确办学方向、确保公权力及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的必然要求，也是消除权力监督真空地带，压缩权力行使“任性空间”，建立完善监督管理体制的必然之举。

自2018年9月起，四川在全国率先试点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向省属本科高校派驻纪检监察组，28所试点高校打破过去高校纪检监察的“内循环”，让高校纪检监察真正“硬”起来并无处不在，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呈现新成效。

派下去 驻校纪检监察机构强起来

“我们变为省纪委监委的派驻机构后，机构设施和人员配备全面落实，学校纪检监察体制架构全面优化。”谈及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施一年多来的变化，四川省纪委监委驻四川警察学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吴健强坦言，“现在有‘尚方宝剑’在手，腰杆更硬，监督执纪力度大大增强。”

四川警察学院是为党和人民锻造人民警察的熔炉。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前，纪检监察机构属高校内设机构，人员少，缺乏监督办案的能力及动力。改革后，驻学院纪检监察组向省纪委监委报告工作、接受考核。派驻纪检监察组融入学校治理体系，严抓责任落实、廉政教育、作风整治、督察检查、执纪问责，全面从严管党治党落到了实处。

为何要进行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四川省纪委监委调研发现，原有的高校纪检监察机构作为高校的内设机构，易陷于高校的小环境、小气候中，人员少，业务素质不过硬。不少高校将纪检监察干部混岗使用，业务工作错漏较多，有的高校多年来未办理过一件案件。

尽管四川高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部分高校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盲区、高校监督执纪宽松软等现象客观存在，亟待强化工作机制建设。

2018年9月，四川启动省属本科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向28所省属本科高校直接派驻纪检监察组。派驻纪检监察组由省纪委监委统一管理，向省纪委监委请示报告工作。派驻人员由省委和省纪委监委按干部管理权限统一选拔、培养、使用、管理和监督。线索处置、立案审查调查等也直接向省纪委监委报告，必要时向驻在单位党委报告。

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规范了派驻机构的组织架构，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富有能力的纪检监察队伍。川北医学院党委书记张勇说：“改革后，监督执纪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得到显著提升。”

高校纪检监察队伍由此跳出了高校“圈子”的窠臼，从根本上破解了高校“同体监督”的困局。

沉下去 监督执纪效能大提升

川北医学院是一所有近两万名学生的本科院校，44个社团丰富着学生的业余生活。社团之上，成立了社团联合会并统筹使用管理经费。在这些经费的使用过程中，由于不透明、未公开，引发了部分社团和学生的不满。驻校纪检监察组发现了这个问题，向校团委发出了纪检监察建议书，并对过去三年的账务进行核查。提出了规范学生社团经费管理和账务公开、定期开展学生社团财务管理人员业务培训，严格履行财务检查职责的整改建议。通过整改，学生社团发展更加健康有序，去年社团招募了1万多名会员，增长超过三成。

坚决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将事后监督变为事前监督，这是四川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前后的一大变化。

在宜宾学院等高校，无论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还是教学改革、科研项目评审，驻校纪检监察组都要及时督促相关部门履行主体责任，做实监管工作。重要事项，驻校纪检监察组在开始阶段就与相关部门人员谈话，进行廉政提醒，从始至终教育教职工守纪律、讲规矩，从而降低廉政风险。

驻校纪检监察组的主动作为，让监督执纪展现出“刚性”。在成都理工大学，驻校纪检监察组敢于亮剑，监督执纪效果凸显。过去一年多时间，驻校纪检监察组共受理处置信访反映和问题线索54件，诫勉10人，自办案件9件，约谈案发

单位班子成员 32 人次，谈话提醒 1275 人次。这样的监督执纪力度在学校历史上从未有过，学校教职员员工干事创业的劲头更足，“双一流”学科建设成效获中期评估专家小组的肯定。

据统计，2019 年 1 月至今年 4 月，28 所省属本科高校共处置线索 361 件。自党的十八大至派驻改革之前 6 年多的时间里，半数以上省属本科高校立案数不足 4 件。派驻改革至今短短一年半时间，28 所省属本科高校已平均立案 4.25 件，仅剩 1 所省属本科高校“零立案”。高校办案数量和质量都得到了提升，实现了纪检监察无禁区，真正发挥了高校纪检监察队伍的体外监督作用。

四川文理学院党委书记王成端说：“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给我院带来了一系列新变化：党员领导干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敢抓敢管、敢于担当作为的劲头不断提升，教职员员工遵规守纪的意识不断加强，学院逐步形成了风清气正、干事创业、遵纪守法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深下去 化制度优势为治理效能

在宜宾学院，100 多名教师住房分了几年甚至 10 多年，房产证却迟迟没有办下来。5 名教师将这一问题反映到新设立不久的驻学院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组及校党委高度重视，将其列为“1 号”督办件，要求后勤管理处提高思想认识、改进工作方法，加大协调力度、提高工作效率，由一名副处长专门负责，“宁愿自己多跑路，不让教师多操心”。今年

年初，102 名符合办理房产证条件的教职工全部拿到了房产证。

紧盯师生利益，是驻宜宾学院纪检监察组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质量的“五盯”之一，通过紧盯关键少数、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等，日常监督这一“驻”的优势得以体现。宜宾学院党委书记蔡乐才说：“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就是要努力把这一改革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内部治理效能。”

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核心是要让监督执纪“深”下去，实下去。

各试点高校还采取多种方式、运用各种平台，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积极探索、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机制。四川民族学院、阿坝师范学院等建立了党委、纪委、审计、工会、教代会及其他内部控制机构等 6 个层面的监督联动机制，堵塞了制度漏洞，“牛栏关猫”的现象得到遏制。

成都理工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书记苏玉琼说：“通过改革，学校校内巡察、述责述廉、专项督察实现了常态化，向全校师生传递了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加强的强烈信号，对干部群众形成了有力震慑。这一改革，既有利于‘两个责任’的落实，更有利于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这种改革，从本质上讲也是高校治理模式的一种改革创新。”

四川省纪委监委对省属高校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工作的调研显示，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受学校小环境干扰明显减少，

“派”的权威初步显现，“驻”的优势正在蓄积。高校正风肃纪持续强化，校园政治生态得到净化，高校更具活力。

（光明日报 2020 年 06 月 05 日 04 版，记者李晓东、周洪双）

天津：激发高校派驻监督新动能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09-15

地方高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如何改？天津市坚持问题导向，选择 15 所相对规模较大的市属高校进行派驻机构改革试点，从抓好顶层设计、强化系统思维、创新方式方法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理顺关系、强化协同，推动改革工作取得新成效。

主动监督内生动力不足？抓好顶层设计，明职责、建机制、强队伍

高校纪委“三转”不到位，不敢监督、不愿监督问题突出，监督执纪问责存在宽松软现象，是高校党的领导弱化虚化、管党治党不力、政治生态遭到破坏的一个重要原因。

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天津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专题听取改革方案汇报，研究确定改革方向，明确具体改革举措，为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提供有力领导和大力支持。市纪委监委坚持市属高校派驻机构内涵式发展，综合考虑市属高校的办学规模、人员数量、监督范围等因素，在党的领导体制和纪检监察体制下稳妥有序推进制度创新和工作创新。

“我们坚持抓好顶层设计，从制度层面激发派驻机构想监督、敢监督、会监督的内生动力。”天津市纪律检查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介绍，在充分调研、请示报告、对标对表的基础上，出台了关于深化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市属高校派驻机构改革的实施方案。

在队伍建设方面，市纪委监委坚持市纪检监察干部一体化管理，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加大干部交流力度，15家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全部实现外派交流任职。通过深化高校派驻机构改革，明确派驻高校纪检监察组是代表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与驻在高校党委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而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派驻高校纪检监察组权威性明显增强，敢于监督、动真碰硬的底气越来越足。

“改革以来，驻市属高校纪检监察组持续深化‘三转’，除纪检监察工作外，不参与驻在高校管理工作，能够更好地监督驻在高校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监督责任边界更加清晰。”市纪委监委驻天津师范大学纪检监察组组长李炜说。

自去年改革以来，天津市15所高校派驻纪检监察组共处置问题线索659件次，立案57件，相当于改革前高校原纪委近两年的立案数总和。

传统监督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创新方式方法，常培训、勤交流、夯基础

“学校公开招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不接收本校职工直系亲属来校工作……”在天津师范大学2020年公开招聘硕

士岗位工作人员方案中，“回避制度”的相关规定更加明确、醒目和突出。

驻天津师范大学纪检监察组立足“点上问题、面上解决”，在对问题线索深入核查的过程中，发现招聘工作在执行“回避制度”方面存在不严格的问题，第一时间下发监察建议书，对症下药，直溯根源，督促驻在高校及时弥补制度漏洞和监管盲点，通过监察建议推动日常监督向实处用功、向深处发力。

“安装升级程序前一定做好数据备份，这个系统具备多个辅助功能，通过信息比对和统计数据，可以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提供参考。”这是天津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组织 15 所派驻高校纪检监察组业务培训的一幕。

除了常态化培训，该室还通过经验交流会、工作推动会、业务研讨会等多种方式，持续用力开展“基础性工作提升工程”，组织 15 所派驻高校纪检监察组互学互鉴、互比互促、互查互看、互动互联，让高校派驻监督方式多起来、活起来。

第一次进行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第一次建立干部廉政档案，第一次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或提示函，第一次回访教育……一系列日常监督的有效举措，在市属高校派驻改革后越来越成为常用方法。

“要修改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改变以往惯例，纪检监察组列席校长办公会进行监督……”天津农学院党委收到驻校纪检监察组一份《提示函》，督促学校党委为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和保障。

“派驻改革后，我们进一步转变思想、转换角色、转移重心，从过去的‘运动员’转变到‘裁判员’上来。”驻天津农学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徐兴云介绍，纪检监察组制定了《日常监督重点工作一览表》，采取“入、督、谈、谏、研”五种监督方法，对招生招聘、职称评聘、基建工程等关键领域跟进监督、精准监督。

日常监督力量分散、力量薄弱？强化系统思维，多联动、常协作、大融合

人员少、头绪多、任务重，一直是派驻机构开展监督的难题，为此，天津市纪委监委创新建立协作组机制，15所高校纪检监察组形成一个基本单位统筹推进协作事项。

在市纪委监委直接领导、统一管理下，协作组共同开展培训交流、协同工作指导、联合监督检查、协作审查调查、案件协作审理、联合调查研究等工作，机制共建、信息共通、资源共享、力量共用、难题共解。同时，市纪委监委统一部署，由驻市委教育工委纪检监察组对各派驻市属高校纪检监察组查处的案件进行二次审理，履行审核把关监督制约的职能，助推高校案件审理工作规范化、程序化、精准化。

市纪委监委加强对驻高校纪检监察组的指导、管理、服务和保障，推动驻在高校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积极支持派驻机构依规依纪依法履行监督责任，形成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调、协作互动的工作格局。“派驻监督对事业发展保驾护航，附属医院与大学的黏合力越来越强，中层干部配合

力越来越好。”天津中医药大学一位党外副校长以分管工作举例，谈了政治生态向上向好对教学工作的保障作用。

驻天津中医药大学纪检监察组组长石落表示，改革以来与学校党委特别是巡察、审计、财务等部门密切协作，建立情况沟通、信息共享等机制，进一步推动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派驻监督责任贯通联动，实现一体落实、同向发力。

改革前，高校纪委监督力量分散，监督难到位。改革后，对涉及处级以下党员分别由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和二级学院党委、纪委承接，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截至目前，15所试点市属高校中，191个设立党委的单位设立纪委182个，占比从改革试点前不足5%上升至95%；110个设立党总支或党支部的单位，均设立了纪检委员；试点高校陆续设立了机关纪委。

在配齐配强队伍的基础上，市纪委监委多措并举强化上下贯通、力量融合、能力提升。驻天津医科大学纪检监察组组长苏丰介绍，针对二级纪委新任纪检干部存在的理论短板、能力短板问题，任前纪检监察组组长进行廉政谈话，提要求、明职责、点思路，任后由副组长和组内干部通过一对一当面指导、一件事一件事具体指导，确保新任纪检干部快速进入角色，提升处置具体问题能力。

派驻纪检监察组通过监督驻在高校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传导和带动机关纪委、二级学院纪委履职尽责。同时，加强

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监督体系。

驻天津外国语大学纪检监察组：落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促进政治生态建设

来源：“廉韵津沽”网站 发布时间：2020-06-29

市属高校派驻机构改革以来，驻天津外国语大学纪检监察组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市属高校派驻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和实施方案部署要求，以及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市纪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要求，与外大校党委同向发力，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取得了明显工作成效。

派驻机构改革取得显著成效

派驻机构改革是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派驻纪检监察组持续深化“三转”，除从事纪检监察工作以外，不参与驻在高校工作的管理，这样能够更好地监督督促驻在高校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责任边界更加清晰，“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改革以来，外大校党委书记带头，并要求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都要主动、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的局面逐渐形成。

履行监督责任更加主动主责主业更加聚焦

改革以来，派驻纪检监察组对自身所肩负的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的认识更加清晰，使命意识不断加强。派驻纪检监察组坚持聚焦“两个维护”，紧盯关键少数和关键领域，持续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对外大校党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发挥外语特色优势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毕业生就业、驻村帮扶、二级纪委设立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并通过制发提示函，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推动解决。同时，派驻纪检监察组还对系列附属外国语学校的建立等有关学校事业发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促进学校中心工作改革发展不断取得新进展。可以说，改革以来，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起来腰杆更硬了、底气更足了，更加能够主动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精准监督，监督保障执行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得到更好地发挥。

校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更加清晰接受监督更加自觉

改革以来，外大党委政治站位不断提高，“四个意识”持续增强、“四个自信”更加自觉、“两个维护”更加坚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更加明确，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切实贯彻落实到管党治党各领域、各环节，并不断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逐级进一步压实。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党委领导班子“一岗双责”的意识明显增强，“抓好党建是最大的政绩”的理念更加牢固。对于派驻纪检监察组制发的提示函，校党委书记第一时

间批示，党委常委会立即研究部署，及时主动反馈，坚决推动落实。此外，驻在高校党委坚决贯彻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有关部署要求，积极主动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建立和完善沟通协商机制，从人员配备、办公条件、办公经费、专项津贴、二级纪委设立和书记的配备等各方面工作给予大力支持，校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和“施工队长”的职责，亲自部署、亲自督促、亲自过问，支持和保障派驻纪检监察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各项工作。

市属高校派驻机构改革以来，天津外国语大学党委主体责任、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责任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逐步形成，工作成效更加彰显，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在学校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中得到充分体现，政治生态持续向善向好，学校中心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

下一步，派驻纪检监察组将继续贯彻落实好市委关于市属高校派驻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和实施方案精神要求，进一步强化政治监督首责，与驻在单位党委同向发力，以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驻天津外国语大学纪检监察组 | 责任编辑 林通）

制度落实落地 治理效能显现

——从变化看中管高校纪检体制改革成效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06-05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陆续向有关主管部门党组通报31所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以下简称“中管高校”）纪委书记2019年考核结果，并向有关省（市）纪委监委、驻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和中管高校党委通报对中管高校纪委履职情况和自身建设情况的了解、核实意见。

据了解，此次年度考核是按照中办《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中的有关要求开展的，也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一次对中管高校纪委、纪委书记开展考核工作。《意见》实施一年多来，中管高校纪检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各项工作逐步落实落地，改革成效初步显现，制度优势正在逐步转化为治理效能。

提级监督，“直通车”增强权威性

前不久，复旦大学召开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金海燕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报告。去年年底，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同意，并与上海市委商得一致，教育部党组决定：金海燕担任复旦大学纪委书记。这已是第8位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同意任命的纪委书记。根据中管高校纪检体制改革要求，31所中管高校纪委书记的提名、考察、任命，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会同主管部门党组进行。

权限上提，有助于提高中管高校纪委书记的地位，增强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改革后变化还是蛮大的，中央纪委和地方纪委对我们工作的指导增强，让我们工作的独立性增强，监督起来更超脱。”全国首位由中央纪

委国家监委同意任命的高校纪委书记，武汉大学纪委书记万清祥说。

记者了解到，31所中管高校纪检体制改革，涉及教育部、工信部、中科院3个部门，以及驻教育部、工信部、中科院等3家纪检监察组和北京等18个省（市）纪委监委，中管高校纪委接受属地省（市）纪委监委的领导，接受驻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的指导。同时，中管高校纪委系学校的内设纪委，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针对这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一方面开展“提级监督”，加强对中管高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一方面加大力度统筹协调各相关工作主体，落实中管高校纪检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推动中管高校纪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我们在落实改革要求中进一步细化并印发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厘清各方职责任务，促进工作机制逐步完善、更加有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有关负责人介绍，中央纪委对中管高校纪委“归口联系、统筹指导”，会同主管部门党组对高校纪委书记进行“提级管理”，中央纪委文件直接发至学校纪委，“有了直通车”，大大提升了高校纪委的权威性；省（市）纪委监委制定落实方案和配套文件，组织开展有关业务培训，加强日常联系和工作指导；驻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发挥对系统情况熟、与高校日常联系多的优势，会同省（市）纪委监委不断强化对高校纪委的指导、

检查、监督。各方面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同配合紧密、有效，体制机制运转顺畅。

从“都管都不管”到“支持力度空前”

谈起对高校纪委的支持，一些中管高校党委书记表示，以前是“都管都不管”，现在关系理顺了，高校党委落实主体责任越来越扎实，特别是对纪委的支持力度空前加大，在人、财、物各方面大力支持，亮明态度给纪委撑腰，“杂音”明显少了。特别是在学校事业编制整体紧缺、其他部门压缩编制的情况下，学校纪委普遍增加了编制，壮大了纪检队伍力量。四川大学党委书记王建国提到，“纪委增加1个干部，可能会多保护、挽救10个干部，必须要把纪委配强。”

协助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是中管高校纪委的重要职责。以前，中管高校纪委的协助职责边界不清、内容泛化，学校党委安排什么工作，纪委就干什么工作，招投标、招生考试等都要求纪委参加，甚至有的连考试试卷存放柜的钥匙也交学校纪委保管，纪委一度成为“背书人”。“纪检体制改革以来，我们按照‘协助不包揽、推动不代替、到位不越位’的要求，协助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的职责定位更加清晰，履行协助职责越来越聚焦，属于纪委协助范围的，积极谋划、先干一步、主动作为；职责范围外的，决不越俎代庖。”吉林大学纪委书记李忠军对此深有感触。

一年多来，中管高校纪委积极协助党委做好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责任分工、监督检查、校内巡察等工作，协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委协助

学校党委对二级党组织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将检查结果与年度考核、分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考核挂钩，建议取消3个单位的评优资格，对综合排名后5%的单位进行了约谈。山东大学纪委针对高校“熟人社会”监督难题，向学校党委建议请兄弟高校领导同志担任校内巡察组组长。中国农业大学纪委对校内巡察中发现的群众反映集中、问题较为严重的二级学院院长，建议进行组织调整，净化政治生态。

“高校纪检干部精神状态更加饱满、腰杆更硬、干劲更足，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越来越强。”谈起纪检体制改革以来的变化，中国人民大学纪委书记吴付来认为，中管高校纪委履职尽责越来越有力，纪委书记开始经常敲党委书记和校长的门，在党委常委会会议上更加敢于坚持原则、发表意见。多所大学党委书记表示，“中管高校纪检体制改革后，还是那拨人，敢碰硬了，学校纪委工作变样儿了。”

“监督的作用越来越明显”

高校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强化监督尤为重要。高校纪委是高校的监督专责机关，纪检体制改革以来，中管高校纪委积极推进“三转”，监督的主动性不断提高，监督载体、监督方式更加多样。

不断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中管高校纪委普遍建立了约谈提醒制度，纪委书记带头约谈机关部处、基层院系一把手，督促落实责任，特别是对一些群众有反映、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干部，纪委也能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疫情期间，华中科技大学纪委加强对各附属医院等重点

部门的监督，制定《疫情防控跟踪监督工作要求及分工安排》，组织 12 名专职纪检干部对口联系 80 多个二级党组织和主要职能部门，开展监督工作，并对校内二级单位进行检查抽查。

选人用人把关逐渐趋严。原来征求党风廉政情况意见，高校纪委多是“零”否定，久而久之，选人用人把关流于形式。纪检体制改革以来，多数高校纪委敢于实事求是地提出否定意见，一年多来，31 所中管高校纪委共提出暂缓、否定 20 余人次，在干部选任酝酿阶段叫停近 30 人次。

执纪工作力度逐步加大。以前，不少高校纪委有时对学校存在的一些违纪违规问题捂着盖着、能不处理就不处理、能轻处理则不重处理，甚至有的还出面向司法机关说情打招呼，请求对本校涉案人员从轻处理或移交学校处理。纪检体制改革以来，中管高校党委、纪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和力度不断加大。北京大学纪委严肃查处违反招生考试工作纪律等问题，一年来共排查问题线索 300 余件，直接受理问题线索 60 余件，执纪力度不断加大。

问责工作由“零问责”向“敢问责”转变。以前，中管高校只有对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舆情事件才被动开展问责。纪检体制改革以来，中管高校党委、纪委追责问责力度不断加大。中南大学纪委对后勤修缮、财务管理、招生等领域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问题严肃问责，谈话提醒、诫勉处级领导干部 10 余人次。

结合实际，探索精准监督有效模式。清华大学纪委推动学校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清华大学的重要指示批示

和致信回信情况，形成“一事一册”的专项档案并持续跟进监督落实情况；建立纪委书记与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谈心谈话机制、与学校中层干部日常谈话机制，覆盖校管干部 220 余人。天津大学纪委建立纪委书记定期听取“七个重点关口”部门的廉政风险防控汇报制度，通过查阅资料、调取录像、个别访谈等方式开展对招生、后勤等重点部门的监督检查。

据了解，2019 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先后赴 6 个省（市）、14 所中管高校集中调研，重点了解一年多来中管高校纪检体制改革进展和成效、分析问题及原因，调研内容突出中管高校政治生态、落实“两个责任”、领导班子建设、省（市）纪委监委领导和指导等情况。调研组白天集中个别谈话、晚上查阅资料，吃在学生食堂、住在学校招待所，星夜兼程、连续周转各校，查阅工作制度、问题线索台账、纪律审查案卷、党风廉政意见回复、校内巡察材料、纪委班子及其成员主题教育检视剖析材料等工作资料千余份，访谈学校班子成员、中层干部、纪检干部、干部教师代表等 200 多人，并与江苏、浙江、重庆、四川等省（市）纪委监委有关同志深入交流工作。“从调研情况看，中管高校纪委权威性独立性增强，发挥作用越来越明显，履职能力提高显著。但也存在体制机制运行还不协调、工作质量不平衡、职责履行不充分等一些问题，如各高校纪委之间工作不平衡较为突出，政治监督需要进一步强化，运用‘四种形态’的精准性不够等。”调研组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中管高校纪检体制改革是强化党对高校全面领导、深化高校全面从严治党的又一重大制度举措，直接关系到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有关负责人介绍，在调研工作基础上，今年将继续健全完善中管高校纪检体制改革制度机制，细化完善提名考察、年度考核和沟通会商、信息共享、联合审查调查、工作报告等配套制度规定，进一步提升中管高校纪委履职能力和水平，为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张弛）